

附件 2

“人才安居租房贴申请”事项操作指南

1. 进入人才一件事模块，点击租房业务



2. 选择完对应事项情形，点击下一步

受理条件 办理该业务，需满足以下条件

符合《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》，已通过张家港市礼遇人才分类认定，人才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张家港无自有商品住房和购房记录的A~F类人才，在本市租房用于自住的，可申请人才安居租房贴。

1 【单选】是否创业人才

是

否

1-1 【单选】是否A-C类创业人才

是

否

2 【单选】是否已婚

未婚

已婚

3 【单选】是否在张家港缴纳社会保险

是

否

4 【单选】租房方式

自行租赁

单位租赁

单位集体宿舍

5 【单选】是否首次申请

是

否

下一步

3. 了解完成所需材料后，点击查看申报须知

技术支持: 13962200227

受理条件 办理该业务，需满足以下条件

符合《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》，已通过张家港市礼遇人才分类认定，人才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张家港无自有商品房和购房记录的A~F类人才，在本市租房用于自住的，可申请人才安居租房补贴。

已选情形

1. 是否创业人才：是
- 1-1. 是否A-C类创业人才：是
2. 是否已婚：未婚
3. 是否在张家港缴纳社会保险：是
4. 租房方式：自行租赁
5. 是否首次申请：是

根据您的选择，您需要提供以下材料

1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2. 所在区镇科技人才部门出具的租房补贴申请推荐意见书
3. 近6个月企业资产负债表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）
4. 个人租房发票
5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
6. 个人租房合同
7. 近6个月企业社会保险征缴结算表
8.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
9. 近6个月企业完税证明

[上一步](#) [查看申报须知](#)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江苏政务服务APP

4. 点击我要申报



受理条件 办理该一事，需满足以下条件

符合《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》，已通过张家港市礼遇人才分类认定，人才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张家港无自有商品房和购房记录的A~F类人才，在本市租房用于自住的，可申请人才安居租房贴。

申报材料 办理该业务，您需要提供如下材料

[打印](#)

1.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2.  所在区镇科技人才部门出具的租房补贴申请推荐意见书
3.  近6个月企业资产负债表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）
4.  个人租房发票
5.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
6.  个人租房合同
7.  近6个月企业社会保险征缴结算表
8. 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
9.  近6个月企业完税证明

 注：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提交材料须知内容可鼠标移入材料名称前的图标进行查看

[我要申报](#)

5. 填写相关申报信息，并点击下一步，上传所需材料

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

申请人: *	冯宏杰	证件类型: *	身份证
申请人证件号: *	320582199410240814	联系人姓名: *	冯宏杰
联系人手机: *	13921983668	联系人身份证: *	320582199410240814
联系人电话:	请输入联系人电话	邮编:	请输入邮编
电子邮件:	请输入电子邮件	传真:	请输入传真号码
地址: *	测试		
备注:	请输入备注		

业务表单 请填写该业务办理所需要的表单信息

本人信息

姓名: *	冯宏杰	性别: *	男
证件名称: *	身份证	证件号码: *	320582199410240814
单位名称: *	测试	创新创业类型: *	创业
认定等次: *	B类领军型人才	具体类别: *	"长江学者奖励计划"人才(特聘教授)
婚姻状况: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未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离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再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丧偶	是否有未成年子女: *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
租赁住房信息

租赁住房类型: * 具有合法产权且符合安全条件的我市出租房屋

新增 删除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序号	租赁合同开始日期	租赁合同结束日期	租赁地址	租赁期数(月)	房租总额(单位...)	月租金(单位: ...)	删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--	--	--	--	--	--	×

补贴申请信息

补贴标准(单位:元,保留2位小数): 5000

请在下方填写本次申请租房补贴的开始月份,租房结束时间不得晚于本次申报截止月份,如实际租房月租金超过补贴标准,则按照补贴标准计算补贴总额,如实际月租金低于补贴标准,则按照实际月租金计算补贴总额:

租房开始时间: *	请输入租房开始时间	租房结束时间: *	请输入租房结束时间
申请补贴月数:	请输入申请补贴期数	申请补贴总额(单位:元,保留2位小数):	请输入申请补贴总额

保存 下一步

6. 上传完成后，点击完成申报，申报完成！

注：如已申报过购房贴资格认定，则无法再申请租房资格认定；

租房贴和购房贴在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请；租房贴申请后，如后续购房，则需要下一自然年才可申请购房贴申请。